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693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8
附件.....	2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邮编：200002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693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股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人；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因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七、评估对象：均胜群英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均胜群英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13,900 万元（即人民币肆拾壹亿叁仟玖佰万元），较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归母净资产 139,080.68 万元，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估增值 274,819.32 万元，增值率 197.60%；较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49,753.19 万元，评估增值 264,146.81 万元，增值率 176.39%。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并持续蔓延，使评估师未能按评估准则规范的程序要求，至境外对资产和业务进行查验。

（二）均胜群英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均胜群英约 4.2% 股权附带卖出期权。该卖出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审计报告列示为均胜群英的职工薪酬，在损益表中为净利润的抵减项。针对本次经济行为，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该卖出期权的影响。具体操作是：在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法评估时，参照的历史数据是基于审计认定的数据，将损益表中这部分按公允价值变动测算的职工薪酬调出，增加利润，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此种处理方式意味着本次股权收购方，没有义务按约定计算价格购买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均胜群英约 4.2% 股权。

以上特别事项的详细说明，详见本评估报告正文的第十一部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邮编：200002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693 号

正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 1：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0543096X6	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注册资本	123726.30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登记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委托人 1 系本项目交易的卖方，被评估单位系委托人 1 之控股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委托人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482954XH	名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玉昆
注册资本	110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登记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自动化装备，智能机械人，通讯器材，控制软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委托人 2 系本项目交易的买方。

（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股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人；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被评估单位：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21299346	名称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注册资本	9927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登记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及股东构成

①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28日由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和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发起设立时，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080万股，占总股本的51%；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认购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120万股，占总股本的14%。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51%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2,800.00	35%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	14%
合计	8,000.00	100%

②2010年6月22日，经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10%的股份转让给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后，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51%，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占总股本的25%，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总股本的2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51%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2,000.00	25%
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	24%
合计	8,000.00	100%

③2011年12月1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51%的股份转让给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24%的股份转让给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25%，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7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5%
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2,000.00	25%
合计	8,000.00	100%

④2013年5月15日，经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BOSEN (CHINA)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75%，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2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均胜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5%
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25%
合计	8,000.00	100%

2014 年 2 月，均胜群英股东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均胜电子）。

2016 年 1 月，均胜群英股东浙江博声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⑤2016 年 11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人民币 2 亿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认购 1.5 亿股，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 5,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2.8 亿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2.8 亿股。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75%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5%
合计	28,000.00	100%

⑥2017 年 5 月 8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4,300 万元，其中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 33,225 万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33,225 万元；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的方式认购 11,075 万股，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75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8,000 万股变更为 72,3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300 万元。完成此次增资后，宁波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225.00	75%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18,075.00	25%
合计	72,300.00	100%

⑦2017 年 12 月 6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公司增加注册资



本，其中：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100 万元认购 17,100 万股，公司股东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认购 5,700 万股。两家股东的增资款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5,100 万元。完成此次增资后，宁波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25.00	75%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3,775.00	25%
合计	95,100.00	100%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名称由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⑧2019 年 12 月 5 日，均胜电子公告：均胜群英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享投资”）和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好管理”）合计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对均胜群英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均享投资和均好管理合计持有均胜群英约 4.2% 股权。上述增资行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增资后，宁波群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25.0000	71.85%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3,775.0000	23.95%
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1329	2.31%
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8671	1.89%
合计	99,270.0000	100.00%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325.0000	71.85%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23,775.0000	23.95%
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1329	2.31%
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8671	1.89%
合计	99,270.0000	100.00%

注：上述投入资本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公司基准日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级次	公司层级	单位名称	单位简称	合并控股比例	基准日状况
1	1	母公司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		正常经营
2	2	子公司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均胜	100.00%	正常经营
3	3	孙公司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辽源均胜	100.00%	正常经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级次	公司层级	单位名称	单位简称	合并控股比例	基准日状况
4	2	子公司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均胜	100.00%	正常经营
5	2	子公司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6	2	子公司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华德	100.00%	正常经营
7	2	子公司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奉化均胜饰件	55.00%	正常经营
8	2	子公司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群英	100.00%	正常经营
9	2	子公司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均胜	100.00%	正常经营
10	2	子公司	欧迪能（宁波）车灯科技有限公司	欧迪能	100.00%	拟被母公司吸收合并
11	2	子公司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	55.00%	新成立公司，拟从事新能源业务
12	3	孙公司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群英	55.00%	新成立公司，拟从事新能源业务的研发
13	2	子公司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奔源	100.00%	正常经营
14	2	子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JQDE	100.00%	正常经营
15	3	孙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JQRO	100.00%	正常经营
16	3	孙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	JQPL	100.00%	正常经营
17	3	孙公司	South Africa JOYSON QUIN Automotive PTY Ltd.	JQSA	100.00%	正常经营，贸易公司
18	3	孙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JQMX	100.00%	正常经营
19	3	孙公司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JQNA	100.00%	美国办事处

3、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及盈利预测：

均胜群英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由饰件、功能件业务及新能源业务构成，主要产品有出风口、涡轮增压管、洗涤壶、后视镜、加油小门、豪华内饰、PDU 配电箱及智能充电桩等。

①历史经营情况：

均胜群英（合并层面）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4,250,744,177.52	4,416,582,681.92	3,909,806,807.66
负债	2,569,961,966.06	3,137,061,122.61	2,483,732,440.81
所有者权益	1,680,782,211.46	1,279,521,559.31	1,426,074,366.85
其中：归母所有者权益	1,653,137,625.97	1,240,379,590.44	1,390,806,809.77

均胜群英（合并层面）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期间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581,867,580.40	3,768,973,944.65	2,445,837,657.84
减：营业成本	2,776,513,477.43	2,887,820,099.31	1,869,637,025.47
税金及附加	14,271,971.97	17,130,539.18	10,046,270.25
销售费用	156,143,615.25	194,295,998.66	40,847,134.2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报表期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管理费用	263,139,764.93	305,552,847.75	232,851,641.03
研发费用	153,435,280.59	173,260,313.30	137,215,185.29
财务费用	40,894,084.31	31,403,998.88	15,600,144.05
信用减值损失		14,435,732.25	15,757,017.07
资产减值损失	19,303,402.06	2,304,406.89	2,417,380.27
加：其他收益	5,729,320.63	7,438,474.67	2,669,486.4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370.24	-2,532,743.72	484,221.39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999.88	24,796,958.59	28,924,499.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952,934.37	172,472,697.97	153,544,067.01
加：营业外收入	1,018,211.61	397,043.64	1,493,925.91
减：营业外支出	9,816,460.19	7,278,608.33	1,919,085.9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1,154,685.79	165,591,133.28	153,118,907.02
减：所得税费用	37,522,747.94	26,713,236.33	32,213,083.3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3,631,937.85	138,877,896.95	120,905,823.69
五、归母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6,095,070.56	142,230,513.57	124,780,235.48

均胜群英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562,438,508.64	3,357,435,385.92	3,063,452,162.21
负债	1,306,938,843.26	2,015,478,803.63	1,565,920,300.07
所有者权益	1,255,499,665.38	1,341,956,582.29	1,497,531,862.14

均胜群英母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期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387,865,401.43	1,458,331,692.95	978,715,724.61
减：营业成本	1,117,696,056.38	1,191,363,226.68	793,326,351.98
税金及附加	9,069,576.16	8,698,314.20	5,360,546.28
销售费用	34,899,206.22	41,215,458.71	21,598,420.60
管理费用	34,232,724.30	39,367,733.47	25,083,981.92
研发费用	23,825,607.62	35,652,826.20	42,850,782.65
财务费用	2,189,428.47	5,469,535.61	-1,913,819.83
信用减值损失		150,650.37	272,676.07
资产减值损失	352,559.49	304,887.12	233,061.75
加：其他收益	5,250,540.00	6,441,759.06	1,840,581.79
加：投资收益	6,087,809.51	10,250,061.32	807,782.45
加：资产处置收益	-2,769,432.12	24,747,045.99	28,922,561.49
二、营业利润	174,169,160.18	177,547,926.96	123,474,648.92
加：营业外收入	473,000.28	187,086.45	61,4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757,866.66	7,030,941.27	207,049.8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报表期间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三、利润总额	162,884,293.80	170,704,072.14	123,329,049.04
减：所得税费用	24,227,179.42	19,662,137.01	17,753,769.19
四、净利润	138,657,114.38	151,041,935.13	105,575,279.85

以上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4017 号。

②盈利预测

均胜群英提供未来五年加一期的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86,967	407,763	467,517	530,727	633,982	648,472
减：营业成本	67,594	312,345	351,563	401,706	473,066	480,667
税金及附加	376	1,764	2,023	2,296	2,743	2,806
销售费用	3,177	15,983	18,027	20,445	27,239	29,953
管理费用	7,557	31,200	32,214	33,248	34,928	36,807
研发费用	4,536	18,954	19,804	20,664	21,840	22,962
财务费用	967	3,734	3,570	3,489	3,455	3,436
营业利润	2,761	23,783	40,316	48,879	70,712	71,841
减：所得税费用	580	4,994	8,466	10,265	14,849	15,087
净利润	2,181	18,789	31,849	38,614	55,862	56,755

4、均胜群英及下属子公司的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截至评估准日，均胜群英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备注
1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3.00%	
2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	13.00%	
3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3.00%	
4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	13.00%	
5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00%	13.00%	
6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或 10%	13.00%	
7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3.00%	
8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00%	13.00%	
9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5%或 10%	13.00%	
10	欧迪能（宁波）车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3.00%	
11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00%	13.00%	
12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NA	NA	新设公司，税率待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备注
13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	13.00%	
14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28.00%	19.00%	
15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5.00%、16.00%	19.00%、9.00%、5.00%	
16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zo.o.	19.00%	23.00%	
17	South Africa JOYSON QUIN Automotive PTY Ltd.	28.00%	15.00%	
18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30.00%	16.00%	
19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21.00%	NA	美国无增值税

二、评估目的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需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均胜群英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均胜群英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均胜群英母公司层面的财务数据如下：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506,200,442.42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1,159,655,565.87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60,814,564.27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17,022,892.91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74,466,506.04 元
开发支出账面金额：	110,851,580.61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17,131,334.6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5,041,892.38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267,383.05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3,063,452,162.21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448,341,439.44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17,578,860.63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565,920,300.07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497,531,862.14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简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华德	100.00%	21,108,403.99
2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均胜	100.00%	134,484,288.26
3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均胜	100.00%	2,000,000.00
4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均胜	100.00%	2,000,000.00
5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奔源	100.00%	2,000,000.00
6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奉化均胜饰件	100.00%	27,500,000.00
7	欧迪能（宁波）车灯科技有限公司	欧迪能	100.00%	53,000,000.00
8	JOYSON 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JQDE	100.00%	787,526,508.75
9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	55.00%	27,500,000.00
10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群英	55.00%	44,886,775.37
11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群英	100.00%	57,649,589.50
12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均源	40.00%	-
合计				1,159,655,565.87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序号 12，均胜群英对联营企业——宁波均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均胜群英合并层面财务数据如下：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856,028,948.32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1,177,032,822.68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52,458,193.69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307,148,805.49 元
开发支出账面金额：	142,933,019.15 元
商誉账面金额：	209,852,125.19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24,755,632.6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44,146,025.34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95,451,235.14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3,909,806,807.66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210,026,717.42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73,705,723.39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483,732,440.81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426,074,366.85 元
其中：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390,806,809.77 元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金额	35,267,557.08 元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中国境内持证房地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面积 (M ²)
均胜群英	浙 (2019) 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08317 号	翡翠湾 1 号 6-4	2016/5/1	41.11
	浙 (2019) 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08364 号	翡翠湾 1 号 5-4	2016/5/1	41.11
	浙 (2019) 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08471 号	翡翠湾 1 号 7-18	2016/5/1	43.12
	浙 (2019) 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208349 号	翡翠湾 1 号 9-2	2016/5/1	41.11
	甬房产组鄞州字第 20130106560 号	新舟路 123 弄 26 号 105	2013/12/1	95.69
	甬房产组鄞州字第 20130106554 号	新舟路 123 弄 50 号 201	2013/12/1	79.11
奉化均胜饰件	浙 (2018) 奉第 004034 号	门卫	2020/3/1	157.15
	浙 (2018) 奉第 004034 号	办公楼	2020/3/1	3,304.25
	浙 (2018) 奉第 004034 号	生产车间	2020/3/1	26,510.05
辽源均胜	吉 (2017) 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30656 号	办公	2014/12/1	4,066.99
	吉 (2017) 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30655 号	门卫	2014/12/1	250.43
	吉 (2017) 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30654 号	库房及厂房	2014/12/1	12,807.60
长春均胜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540 号	办公楼	2009/11/16	2,054.48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539 号	1 号厂房	2009/11/16	4,736.2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018 号	2 号厂房	2011/4/30	1,898.2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019 号	3 号厂房	2011/4/30	1,336.55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541 号	门卫	2009/11/16	150.74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020 号	涂装厂房	2011/4/30	2,281.0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021 号	综合楼	2011/4/30	817.10
欧迪能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4 号	北门卫	2013/10/1	24.9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10 号	西门卫	2013/10/1	14.0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8 号	仓库	2013/10/1	5,814.8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9 号	车间	2013/10/1	12,488.9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37106 号	办公楼	2013/10/1	5,978.55

2、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取得日期	面积 (M ²)
奉化均胜饰件	浙 (2018) 奉第 0017039 号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汇盛路 299 号	2018-5-29	21,808.00
辽源均胜	吉 (2017) 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30654-6 号	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连昌村四组-000	2012/12/26	81,284.00
长春均胜	长国用 (2013) 第 101000045 号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大路 8699 号	2006/11/29	22,879.00
欧迪能	甬国用 (2013) 第 1006250 号	宁波市鄞州区晶辉路 68 号	2011/4/28	26,667.00

3、均胜群英境外申报的房产明细如下：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JQDE	Office of management building	850.00
	Corridor/ Passage	320.00
	old Technikum (inclusive Alu production area)	2,900.00
	Logistic area inclusive storage	620.00
	Labor	22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JQMX	Office in development center area	480.00	
	Warehouse	1,134.00	
	Assembly	931.58	
	CNC	931.58	
	Nursery	23.30	
	ESH Office	22.84	
	Quality lab	54.05	
	Measurement room	54.05	
	Production bathrooms	55.47	
	Production offices	50.21	
	Technicians room	49.80	
	Injection	2,188.57	
	Preforming	566.44	
	Lacquering	568.00	
	Dangerous residual room (not shown in the layout)	9.00	
	Others not marked (machine room, chemical room)	21.05	
	Office / Canteen	648.00	
	JQPL	office, R&D, social area, manufacturing,	3,491.00
		warehouse, manufacturing, office	1,356.00
warehouse		614.00	
chemical storage		87.00	
boiler room		22.00	
JQRO	Office building	2,809.00	
	Connecting corridor	110.00	
	Manufacturing building	20,299.30	
	Warehouse	6,335.30	
	Water tank	328.00	
	Water tank	328.00	
	Manufacturing building	315.00	
	Manufacturing building	14,841.60	
	Industrial tent	394.90	
	Water tank and pump station	210.00	
	Trafo (transformer station)	19.80	
合计	64,258.84		

4、均胜群英境外申报的国外土地明细如下：

权利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JQDE	Gutenbergstrasse 16, 71277 Rutesheim #1	6,425.00
	Gutenbergstrasse 16, 71277 Rutesheim#2	3,845.00
JQMX	Circuito San Miguelito Oriente no. 100, ciudad Satelite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 Mexico	54,174.15
JQPL	ul. Stacyjna 16, 58-306 Wałbrzych	14,907.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权利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JQRO	507075 Ghimbav, Str. DE 301 km 0+200, Brasov, Romania	87,312.00
	507075 Ghimbav, Str. DE 301 km 0+200, Brasov, Romania	1,419.00

(二)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专利权明细数量如下：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
1	商标	项	10
2	专利	项	245
3	软件著作权	项	40
合计			295

(三) 均胜群英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现状、特点
存货	545,270,100.86	在产品、产成品、原材料等
在建工程	52,458,193.69	系在投的设备支出等
无形资产-软件及专利权	37,327,778.91	系外购软件和定制开发的软件，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106,614,663.71	系企业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资本化开发支出	78,298,978.58	系企业开发新产品、新项目的支出
车辆	3,101,515.16	均正常使用
机器及电子设备	692,349,305.78	位于经营场所内，均正常使用

均胜群英的办公场所由均胜群英持有房地产权证，已纳入本项目评估范围。

除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与质押、抵押及担保相关的事项和资产外，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除申报的账外知识产权以外，均胜群英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3、《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33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控股及参股企业营业执照；
- 3、房屋产权证；
- 4、车辆行驶证；
- 5、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
- 2、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存贷款利率；
- 5、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iFinD 同花顺资讯、Captial IQ 资讯系统；
- 8、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9、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 10、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2、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



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提供参考，评估对象是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上述三种具体评估方法中，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均胜群英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股权价值，例如：均胜群英的专利、专有技术很难以资产价值本身来衡量，均胜群英团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地、完全地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以及均胜群英未来拟拓展的新能源业务其对应的资产、负债及很有可能获得的订单均未在基准日时点报告予以体现，因此，仅对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将低估股权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均胜群英在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在未来期间内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规模的与均胜群英经营类似业务或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拟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

（二）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A、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B、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



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text{计息债务}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text{溢余资产}$$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本增加}$$

（三）市场法介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均胜群英的主营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国内、国外证券交易市场存在多个从事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可以从中遴选出与均胜群英相似的可比公司，在分析调整的基础上，计算均胜群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标的公司的收益能力来估算其股权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步骤如下：

- （1）搜集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样本公司；
- （2）分析比较样本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3）通过每个样本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每项指标计算各指标对应价值比率；
- （4）分析各样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差异，对各样本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调整；
- （5）对各样本公司调整后的价值比率进行加权平均，确定标的公司对应的价值比率；
- （6）对标的公司每个指标参数乘以对应的价值比率，得到评估对象未扣除流动性的估值；
- （7）扣除流动性折扣，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我们以已上市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计算价值比率时采用的是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价格，因此，通过上市公司价值比率计算出的股权价值为流通股股权价值。但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缺少流动性，故应考虑流动性折扣。非流通股股东在取得限售流通股股票后，按规定一般需持有一定的时间后才能上市流通，因一定时间的限制流通导致股票价值的折损即为缺少流通性折扣。我们通过采用下述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看跌期权的价值，从而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

$$P = 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N(-d_1)$$

式中：P：卖期权价值；

X：为期权执行价，也就是限制期满后的可以卖出的价格；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_1, d_2 ：Black-Scholes 模型的两个参数；

其中：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 \times T}{\sigma \times \sqrt{T}}$$

$$d_2 = d_1 - \sigma \times \sqrt{T}$$

σ ：股票波动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与委托人均胜电子采用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



承接评估业务后，于2020年10月10日，接受均胜电子的委托，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0年11月12日，委托人均胜电子告知交易对手方为香山股份，且本次交易金额对香山股份构成重大资产交易，依照重组规则，香山股份应该作为委托人。经与香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沟通，确保前期工作不引起信息误导，接受双方委托不影响银信评估的独立性立场后，与2020年11月23日与均胜电子、香山股份签订资产评估补充委托人协议，确定香山股份与均胜电子是本次评估的共同委托人。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于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并持续蔓延，本次对主要实物资产的现场勘察仅限于中国境内区域；关于境外公司业务运营及实物资产的情况，我们首先阅读通过境外公司委托人以前年度因购买该境外业务而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境外各公司的资产情况及评估明细表，了解境外资产的类型及具体明细；其次，基于境外公司提供的SAP账号进入其ERP系统获得了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明细、财务数据进行整理；再者，结合本项目审计报告披露的资产金额及附注进行分析性复核，通过以上工作，我们理解境外经营的公司和业务拥有的实质资产和运营模式。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业务覆盖的国家或区域的现行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预测业务覆盖区域的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及其业务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本项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并经委托人认可的盈利预测对应的业务范围与模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材料供应及价格无重大显著变化；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对象的资本结构无重大变化；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13,900 万元，较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归母净资产 139,080.68 万元，评估增值 274,819.32 万元，增值率 197.60%；较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49,753.19 万元，评估增值 264,146.81 万元，增值率 176.39%。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10,000 万元，较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账面归母净资产 139,080.68 万元，评估增值 270,919.32 万元，增值率 194.79%；较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49,753.19 万元，评估增值 260,246.81 万元，增值率 173.78%。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13,900 万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 410,000 万元，两者相差 3,900 万元，差异率为 1%。

市场法和收益法从两个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进行估值，两者结果较为相近，本次评估决定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3,900 万元（即人民币肆拾壹亿叁仟玖佰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并持续蔓延，评估人员主要通过电话访谈、邮件沟通等方式了解均胜群英境外业务的情况，未至境外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



场勘察。评估范围内的境外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工具向评估人员提供了财务数据、重要合同等资料；就境外业务的盈利预测进行了线上讨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评估范围内的各级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及信息均真实有效，但评估师未能按评估准则规范的程序要求至境外对资产和业务进行查验。

(二) 均胜群英中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宁波均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享投资”）和宁波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好管理”）曾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对均胜群英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均胜群英约 4.2% 股权。根据增资相关的股东协议：管理层和均胜电子各自分别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管理拥有的卖出期权为：从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某一特定年度期间内，均享投资和均好管理的合伙人有权以约定计算方法确定的价格向均胜电子出售其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均胜群英的股份；均胜电子拥有的买入期权为：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内有权以约定计算方法确定的价格买入以上两个合伙平台持有全部均胜群英的股份。

管理层卖出期权对应均胜电子的义务，在均胜电子层面，体现为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的审计报告将相应金额列示为均胜群英的职工薪酬，在损益表中为净利润的抵减项。2019 年列示金额为 1,337 万元，2020 年 1-9 月为 699 万元。净利润抵减金额均在当年增加了均胜群英的资本公积。

由于按约定价格收购管理层股权的义务人是均胜电子，针对本次经济行为，评估报告未考虑卖出期权对损益表的影响。具体操作是：在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法评估时，参照的历史数据是基于审计认定的数据，将损益表中这部分按公允价值变动测算的职工薪酬调出，增加利润，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此种处理方式意味着本次股权收购方，没有义务履行前述购买两个合伙平台持有均胜群英约 4.2% 股份的协议。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胜群英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095,320.12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406,769.86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8,181,520.42	抵押担保
合计	201,683,610.40	

(四) 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人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所有



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五）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除均胜群英境外下属公司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邮编：200002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1月26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徐咏梅



资产评估师：冯元



2020年11月26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附件

- 1、委托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两年加一期审计报告；
- 4、委托人承诺函；
- 5、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